

(五)

# 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至 2024 年度道路清雪承揽合同

项目名称：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至 2024 年度道路  
清雪项目

项目定作方（甲方）：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揽方（乙方）：辽源市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安区道路清雪承揽合同书

甲方：辽源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辽源市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 一、承揽范围

本项目承揽范围为辽源市西安区城区内道路，具体区域如下：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泰安大路	东起安北大街与泰安大路交汇	西至西二环路交汇处
安宁大街	北起与泰安大路交汇	南至与诚宁路交汇
忠宁街	北起与安宁大街交汇	南至与诚宁路交汇
诚宁路	西起与安宁大街交汇	东至与忠宁街交汇
东梅街	南起毛主席像	北至四合小区南门
东升路	北起与东山路交汇	南至与东山南路交汇
东胜路	西起与东山北路交汇	东至与东宾路交汇
东山南路	北起与东山路交汇	东至与东山电影院广场南侧
东平路	北起与东山路交汇	东至与东光街交汇
东影街	南起东山电影广场前经二实验	小学门前北至与东山北路交汇
东山北路	西起矿北大街邮局路口	东至与东山东路交汇
群英胡同	南起与东平路交汇	北至与东山南路交汇
东山文化广场		
东山体育广场		
东山电影广场		

东安路	西起矿北大街	东至古仙村一组
北威胡同	西起矿北大街	东至浩然公司北侧
东光街	南起东平路交汇经东山文化广场东侧北至与东山南路交汇	

## 二、合同期限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和招标单位要求的标准。小雪 24 小时内清除完毕；中雪 48 小时内清除完毕；大雪 72 小时内清除完毕。建成区道路清雪作业要做到无冰包冰凌、无残雪、路面净、边石根净、摆放整齐、及时外运，清雪质量达到《西安区 2023 年度城区冬季清雪工作实施方案》的标准。

## 四、报酬及支付

1、承揽清雪工程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17.027 万元(税金由乙方承担)，如果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间，出现总下雪次数不超过六场(含六场)的情况，合同金额按下列标准计算:小雪每平方米 0.4 元，中雪每平方米 0.5 元，大雪每平方米 0.6 元。

降雪量标准如下:24 小时内积雪融化为水的深度 0.1 到 2.4 毫米为小雪、2.5-4.9 毫米为中雪、5 毫米及以上为大雪。

2、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区域清雪任务，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分三年结清账款: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五、责任承担

1、清雪作业机械在清雪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破坏路面、路边石

及一切公共设施等，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2、履行合同期间，乙方须充分保证清扫车辆及雇用清雪人员的安全，如出现一切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规定区域内冰雪清扫工作。

2、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区域内冰雪清除任务；未经清雪指挥部同意擅自使用融雪剂或盐等化学物进行清雪，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违约行为进行公示，并且扣付1000-10000元合同报酬款作为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金额和方式，根据情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在绿地、绿化带内和河道内堆放积雪，如在绿地、绿化带内或河道内堆放积雪的构成违约，按照本条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约定

本承揽合同的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本合同书(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西安区2023年度城区冬季清雪工作实施方案》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有关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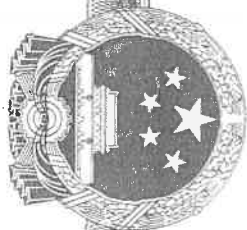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订约时间：2023年11月24日



155269158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00MAD2863R2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源市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全

住所 辽源市西安区阳光新城-东星山语城三期A区  
C12号楼-105.205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18日